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职业教育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
规范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Norms for Vocational Skill Level Certificates of
Agriculture-related Major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III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涉农专业	2
4.2 技能等级证书	2
4.3 考核评价	2
4.4 评价机构	2
5 考核评价原则	3
5.1 立德树人，素养为先	3
5.2 对标国家，科学严谨	3
5.3 规范统一，公开公正	3
5.4 实践导向，能力为本	3
5.5 分级评价，逐级晋升	3
5.6 动态优化，持续改进	3
6 技能等级划分与要求	3
6.1 等级划分	3
6.2 通用要求	4
6.3 各等级具体要求	4
7 考核内容与方式	5
7.2 理论知识考核	5
7.3 操作技能考核	5
7.4 职业素养考核	5
8 考核实施流程	6
8.1 考前准备	6
8.2 考核过程管理	6
8.3 考后工作	6
9 考核结果评定与证书管理	7
9.1 成绩评定	7
9.2 证书发放	7
9.3 证书查询与效力	7
9.4 证书复核、补发与换发	7
10 监督管理	8
10.1 评价机构监管	8
10.2 考评员监管	8

10.3 考核质量评估	8
10.4 违规行为处理	8
11 附则	8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职业教育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全面落实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试点要求，紧扣农业强国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规范全国职业教育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工作，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支撑，提升涉农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骨干职业院校及龙头企业共同研制，作为全国范围内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的统一遵循，为证书考核实施、质量管控、监督管理提供科学、权威、可操作的依据。

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职业教育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考核评价原则、等级划分与要求、考核内容与方式、考核实施流程、考核结果评定与证书管理、监督管理等核心内容。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开展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评价的全过程，覆盖农业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装备应用、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所有涉农专业领域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7024—2014 合格评定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20〕40号）
-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 《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 《乡村振兴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涉农专业

指职业教育中面向农业、农村、农民（以下简称“三农”），对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涵盖农业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装备应用与维护、农村电子商务、现代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专业群，符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相关界定。

4.2 技能等级证书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涉农专业教学标准和行业先进技术规范，反映学习者或从业者具备涉农领域相应职业岗位所需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国家认可的证明文件，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3 考核评价

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价机构，依据本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考生在涉农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实际操作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养成情况进行系统化测试、客观化评定的全过程，是技能等级证书发放的核心依据。

4.4 评价机构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授权，具备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资质、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专业考评团队，依法组织实施技能等级考核评价的法人单位（含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

4.5 考评员

经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考评资质，具备涉农专业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承担技能等级考核评价评分、操作指导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理论考评员和操作考评员。

5 考核评价原则

5.1 立德树人，素养为先

坚持德育融入考核全过程，突出三农情怀、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安全环保意识培育，将职业素养考核贯穿理论测试和技能操作各环节，引导涉农人才践行乡村振兴使命。

5.2 对标国家，科学严谨

考核内容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涉农专业教学标准和行业最新技术规范，充分反映现代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贴合农业生产一线岗位实际需求，确保考核内容科学、标准统一、导向明确。

5.3 规范统一，公开公正

考核流程、评价标准、实施管理、结果公示等环节实行全国统一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督，杜绝违规操作，保障考核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5.4 实践导向，能力为本

突出涉农专业实践性特点，强化操作技能和解决生产一线复杂问题的能力考核，加大田间地头、生产车间等实景化考核比重，杜绝“重理论、轻实践”“重证书、轻能力”现象。

5.5 分级评价，逐级晋升

根据涉农技能复杂程度、岗位责任范围、技术创新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科学划分初、中、高三个等级，实行逐级晋升机制，引导从业者持续提升技能水平，适配不同层次岗位需求。

5.6 动态优化，持续改进

建立考核评价质量反馈与动态优化机制，结合农业产业技术升级、国家政策调整和人才培养需求，定期更新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方式、完善评价标准，确保规范的时效性和适用性。

6 技能等级划分与要求

6.1 等级划分

职业教育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统一分为三个等级，与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无缝衔接：初级（对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四级）、中级（对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对应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二级/一级）。

6.2 通用要求

凡申请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方可参加相应等级考核：

6.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三农情怀，恪守农业行业从业规范；

6.2.2 具备从事涉农相关岗位工作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妨碍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6.2.3 完成相应等级规定的职业教育课程学习或技能培训，达到规定学时要求；或具备对应岗位规定年限的工作经历，符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申报相关要求。

6.3 各等级具体要求

6.3.1 初级知识要求：掌握涉农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常见农业工具、设备的基本结构和使用方法，了解农业生产安全规范、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常识；技能要求：能在指导下独立完成涉农领域常规性、重复性基础操作任务，如基础种植作业、畜禽日常饲喂与护理、农产品初级分选与包装、简单农业工具设备的日常维护等，具备基础岗位胜任能力；申报条件：建议完成不少于 120 学时的专项培训；或具备涉农相关岗位 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6.3.2 中级知识要求：系统掌握涉农专业核心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本领域技术规程、操作标准，掌握常见生产问题的诊断与处理方法，熟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技能要求：能独立完成涉农领域关键技术环节操作，熟练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如作物病虫害诊断与综合防治、养殖环境调控、农产品初级加工与质量检测、农业装备常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具备独立作业和技术攻坚能力；申报条件：建议完成不少于 160 学时的专项培训；或取得初级技能等级证书后，具备涉农相关岗位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具备涉农相关岗位 4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无初级证书者）。

6.3.3 高级知识要求：精通涉农专业综合理论知识，深入掌握本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新装备，熟悉农业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具备技术管理、创新研发和成果推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技能要求：能独立解决涉农领域复杂技术难题，具备组织指导生产作业、优化生产流程、开展技术培训与推广的能力，如现代农业园区规划与运营、智能化农业装备运维、农产品品牌营销策划、农业技术成果转化等，具备产业引领和技术创新能力；申报条件：建议完成不少于 200 学时的专项培训；或取得中级技能等级证书后，具备涉农相关岗位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或具备涉农相关岗位 8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无

中级证书者），且在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

7 考核内容与方式

7.1 考核内容构成：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内容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三部分构成，三者有机结合、综合评定，权重分别为 30%、60%、10%。各部分考核均需达到该部分满分的 60%及以上，方可参与总成绩核算。

7.2 理论知识考核

7.2.1 考核范围：以国家职业标准和涉农专业教学标准为核心，覆盖以下内容：农业基础科学知识（包括植物学、动物学、土壤学、气象学等核心基础内容）；专业领域核心技术原理与操作规范（对应不同涉农专业的核心技术知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包括农业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及行业相关标准）；现代农业发展新知识（包括数字化农业、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新技术、新趋势相关知识）。

7.2.2 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或全国统一机考方式进行，实行统一命题、统一阅卷。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重点考查考生对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题量不少于 50 题，满分 100 分。

7.3 操作技能考核

7.3.1 考核范围：依据各涉农专业（工种）《技能考核大纲》（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确定，重点考核考生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覆盖：农业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与日常维护；涉农专业核心技术环节的规范操作；生产工艺流程的严格执行与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常见故障、问题的诊断与处理；综合项目的规划与实施（中、高级考核重点）。

7.3.2 考核方式：采用现场实际操作、实景模拟操作或项目任务驱动方式进行，考核场景贴合农业生产一线实际。每个等级考核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核心技能项目不少于 2 项，考核过程全程录像留痕。考核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满分 100 分，由 2 名及以上考评员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值作为最终成绩。

7.4 职业素养考核

7.4.1 考核范围：聚焦涉农领域从业核心素养，重点考核：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吃苦耐劳、务实担当，具备较强的三农情怀；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具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意识；协作与沟通：具备团队协作能力、语言表达能

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创新与学习：具备主动学习新技术、适应产业升级的能力。

7.4.2 考核方式：结合操作技能考核过程观察、结构化面试问答、情景模拟处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由考评员依据统一评价标准现场打分。职业素养考核不单独组织，融入理论知识考核和操作技能考核全过程，满分 100 分。

8 考核实施流程

8.1 考前准备

8.1.1 计划发布：评价机构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考核计划，明确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专业（工种）、考核等级、报名条件、报名渠道等信息，经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备案后，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开发布，确保考生充分知晓。

8.1.2 报名与审核：考生通过评价机构指定的全国统一报名平台或线下渠道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含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培训证明或工作经历证明等）。评价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审核结果通过短信、平台消息等方式通知考生；审核不合格的，应明确告知原因并允许补充材料。

8.1.3 考场与物料准备：考核场地应符合国家技能考核场地标准化要求，具备与考核项目匹配的设备、工具、材料及安全防护设施，同时配备监控设备、应急救援物资等。理论考场实行标准化布置，操作考场应模拟农业生产实景，确保考核条件公平统一。

8.1.4 考评员与工作人员安排：每个考核站点至少配备 2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考评员（理论考评员和操作考评员分工明确），考评员应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存在利害关系的不得参与考评）。同时，每个考核站点应配备考务人员、监督人员、安全保障人员若干，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考核有序开展。

8.2 考核过程管理

8.2.1 身份核验：考核前，考务人员须严格核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等有效证件，采用人脸识别、指纹核验等技术手段确认考生身份，杜绝替考、代考等违规行为。

8.2.2 纪律监督：考核全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5 年。考评员应严格依据评分标准独立评分，不得相互串通、徇私舞弊；监督人员全程现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记录考核情况。

8.2.3 安全保障：考核实施前，应对考生、考评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明确安全操作规程。考核过程中，安全保障人员全程在岗，及时处置突发安全事件，确保考核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8.3 考后工作

8.3.1 评分与汇总：操作技能考核结束后，考评员应当场填写评分表并签字确认；理论知识考核结束后，实行统一阅卷评分。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评价机构完成成绩汇总，形成考生最终成绩（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成绩加权计算）。

8.3.2 成绩公示：考生成绩应在评价机构官网及全国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考生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向评价机构提交复核申请，评价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结果。

8.3.3 资料归档：考核全过程资料实行规范化归档，包括考生报名材料、资格审核表、试卷、答题卡、评分表、考核监控录像、成绩汇总表、公示记录等，归档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全程可追溯。

9 考核结果评定与证书管理

9.1 成绩评定

考核总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分数线。其中，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三部分成绩均需达到该部分满分的60%及以上，方可认定为考核合格；任一单项成绩不合格的，视为整体考核不合格，不予颁发证书。

9.2 证书发放

考核合格的考生，由评价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应包含以下核心信息：持证人姓名、身份证号、考核专业（工种）、技能等级、发证日期、证书编号、评价机构名称及二维码查询信息，证书样式、编码规则统一由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

9.3 证书查询与效力

证书信息统一纳入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实现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查验互认。该证书是持证人具备相应涉农专业技能水平的国家认可证明，可作为求职就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及技能补贴申领的重要依据。

9.4 证书复核、补发与换发

持证人对证书信息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证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申请复核，评价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证书遗失或损坏的，持证人可向原评价机构申请补发，补发证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证人通过晋级考核或技能水平显著提升的，可申请换发更高等级证书，原证书仍有效。

10 监督管理

10.1 评价机构监管

国家、省、市三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价机构实行常态化监管。评价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控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考核评价工作报告，接受主管部门的抽查、评估和社会监督；对存在违规操作、质量失控等问题的，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暂停考核资质，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评价资质。

10.2 考评员监管

考评员实行全国统一认证、聘任制和动态管理。考评员须经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考评能力。对考评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规评分等行为的考评员，立即取消其考评资质，纳入全国技能人才评价黑名单，终身不得从事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工作。

10.3 考核质量评估

建立国家统筹、省级负责、第三方参与的考核质量评估机制，每年对全国涉农专业技能等级考核站点进行抽查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考场规范、评分公正性、资料归档、证书管理等。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对评估合格的站点予以保留资质，对评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考核站点资格。

10.4 违规行为处理

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考生作弊、考评员渎职、工作人员泄密、评价机构违规操作等行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严肃处理：对作弊考生，取消本次考核成绩，1年内不得参加同类考核；对违规考评员、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违规评价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资质、撤销资质等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处理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11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

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